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申請書-範本

姓名：張樹德	學號：24101104	系所：資管系
行動電話：0932123456	戶籍電話：07-6158000	年級：2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		
請自選預撥 項目	☒ 1. 中、低收入戶生活費 20000 元整。 ☒ 2. 書籍費 3000 元整。 ☐ 3. 校外住宿費 _____ 元整。 總計預撥金額：23000 元整。 註：依據學生當學期向臺灣銀行多（增）貸金額為準。	
必繳資料	1. 學生就學貸款預撥申請書。 2. 學生就學貸款預撥契約書。 3.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影本乙份。	
匯款方式	1. 預撥款項一律匯入學生本人入學時所繳交的【學生匯款專用帳戶基本資料表(內含存摺影本)】，如帳戶有異動請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 2. 繳交非第一銀行帳號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\$15 元。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陳核
承辦人：	出納組：	主任秘書：
生輔組組長：	會計室：	副校長：
學務長：		校長：

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預撥契約書-範本

契約內容	立約人：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申請人（學生，以下簡稱乙方） 茲因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預撥事宜，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后： 1. 申請人(學生) <u>張樹德</u> 於民國 <u>11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0</u> 日，向樹德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預撥，茲因臺灣銀行尚未撥款，先行預撥就學貸款多(增)貸的費用，俟銀行撥款於學校後，再行歸墊已申請預撥的金額。 2. 申請學生已核准預撥通過且學校已完成撥付之申請人，事後經臺灣銀行審查未通過者，應依約定歸還學校已墊付之預撥款全額，如需再次申請，必須償還學校先行墊付之預撥款全額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 3. 申請學生於就學期間已領取就學貸款多（增）貸費用，中途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須繳清前項已領取的預撥款全額，始得辦理離校。 4. 前述條款均為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恐口述無憑，爰立本契約書，俾免產生爭議。 立約人甲方：樹德科技大學 乙方申請人（學生）： <u>張樹德</u> 簽名/蓋章  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： <u>張橫山</u> 簽名/蓋章  中 華 民 國 <u>1</u> <u>1</u> <u>4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</u> <u>0</u> 日
------	--

收件日：

文件編號 AD01-4-102 版本 2.7